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21〕90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已经2021年6月30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2021年7月2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我校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修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

第三条 坚持以德为先、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品德、业绩、贡献导向，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分类及设置

第四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

助教四个层级；申报评审包括正常评审、破格评审、绿色通道评审和定职评审四种通道；正常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应用型三种类型。教学为主型是以教育教学、教书育人业绩为主的类型，教学科研型是以教育教学业绩和科学研究业绩并重的类型，科研应用型是以科学研究业绩为基础，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的类型。

第五条 学校根据省上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当年高级职务评审指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无指标限制，凡符合评审条件者均可申报。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另行规定，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第三章 师德师风条件

第七条 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均须满足师德师风条件。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一）师德师风基本条件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3.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重视人才培养，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主动参与学院学生活动和公益性工作。

5.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其中政治理论学习年均不少于 54 学时。

6.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7. 熟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师德师风相关规定，且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2.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

3. 《西北师范大学预防和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实施办法》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1.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2. 有一般教学事故的（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3.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4. 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申报当年是否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为止）。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的撤销职称。同时，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者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正常评审条件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二）近两年所讲授课程学生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积极落实“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承担并全面完成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

（四）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符合相应职称申报要求。申报教授要求评价结果为优秀，申报副教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申报讲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评价结果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年。教师申请教学质量评价时间距离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至少要有1个完整学期。

（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具

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副教授；具备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教授。

（六）近三年来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且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每年学习任务。

（七）具有下列学生工作经历。具有 1 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者可视为满足职称晋升对帮扶基层经历的政策要求。

1.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有至少 1 年支教、驻村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择申报科研应用型的教师可用指导学生深入企业、地方、基层工作经历替代。

2. 申报教授职称时还须有自工作以来完整担任一届班主任的工作经历（2025 年前为过渡期，过渡期申报职称如未满足这一条件，可申报评审职称，但须在职称晋升后补齐不足年限，过渡期结束后，须满足条件后再申报评审职称）。因学校派出学习或休产假不能完整担任一届者，可正常申报职称，学习结束或休产假结束后须补齐不足年限。

第十条 评审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结合岗位在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应用型中选择一种类型申报，每一种类型申报须同时具备教书育人条件、研究成果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教书育人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近五年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含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下同）时数不低于 288 学时，且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80 学时。

（2）积极开设高质量公共课，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必修课或专业基础课的讲授工作。

（3）学生评教近三年平均排名在本学院或本学院同职级人员前三分之一。

（4）将思想政治教育高效融入教学环节，参与学院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实习实训；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须提供校级文件、方案、证书等或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证明）。

（5）教学水平高超，在职称评审公开授课中获得优秀。

（6）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得当，能使用“互联网+课程”教学创新应用，教学经验丰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效果明显（须本人提供教学改革创新报告，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

2. 研究成果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1)至(3)选 1 项，(4)至(6)选 1 项）

（1）本人获得 B 类以上教学项目成果。

（2）主编出版教育部审定的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教材获国家级奖励。

(3) 在 A 类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4)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5) 人文社科和艺术体育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自然科学类在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6) 具有 A 类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类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等 2 项（每类不超过 1 项）。

3. 综合业绩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前 7 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 5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2) 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重点项目或厅级以上教改项目；或作为第 1 负责人承担 2 次（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有 2 次指导本科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经历且 1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3) 作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前 5 名团队成员。

(4) 作为教材编写组成员，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章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

(5)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称号；

或被评为校级“我最喜爱的教师”称号；或连续 2 次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有 3 次带队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且 1 次被评为省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经学校委派在我校孔子学院任教 1 年以上。

(6)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2 次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2 件；或创作的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1 次，或在省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3 次；或担任省级以上竞技类运动会裁判长 1 次或裁判 2 次。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1 次；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 B 类以上奖励 1 次或 C 类以上奖励 2 次；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8) 具有境外连续 10 个月以上或国内 1 年以上的学习工作经历。

(9) 连续 3 次获得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二) 教学科研型

1. 教书育人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216 学时，且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08 学时。

(2) 积极开设高质量公共课，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本科生专业课的讲授工作，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及公共课教师可放宽至

1 门。

(3) 学生评教近三年平均排名在本学院或本学院同职级人员前三分之二。

(4) 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5) 积极参与教书育人各环节，参与学院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实习实训；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须提供校级文件、方案、证书等或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证明）。

(6)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得当，能使用“互联网+课程”教学创新应用，教学经验丰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效果明显（须本人提供教学改革创新报告，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

2. 研究成果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1)至(2)选 1 项，(3)至(4)选 1 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2) 主持各级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艺术体育类 20 万元。

(3) 人文社科和艺术体育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自然科学类在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A1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

(4) 具有 A 类教学项目成果、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等 4 项（每类不超过 2 项）。

3. 综合业绩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前 9 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2）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重点项目或厅级以上教改项目；或作为第 1 负责人承担 2 次（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有 2 次指导本科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经历且 1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3）作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前 5 名团队成员。

（4）作为教材编写组成员，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章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

（5）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称号；或被评为校级“我最喜爱的教师”称号；或连续 2 次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有 3 次带队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且 1 次被评为省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经学校委派在我校孔子学院任教 1 年以上。

（6）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2 次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2 件；或创作的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1 次，或在省广

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3 次；或担任省级以上竞技类运动会裁判员长 1 次或裁判 2 次。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1 次；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 B 类以上奖励 1 次或 C 类以上奖励 2 次；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8) 作为前 9 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一等奖，或作为第 2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三等奖。

(9)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10) 主持完成 A3 类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

(11) 具有境外连续 10 个月以上或国内 1 年以上的学习工作经历。

(12) 连续 3 次获得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三) 科研应用型

1. 教书育人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共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60 学时。

(2) 指导大学生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科研研发、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须提供校级文件、方案、证书等或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证明）。

2. 研究成果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1)至(2)选 1 项，(3)至(4)选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为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主持各级各类项目单项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艺术体育类 25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艺术体育类 50 万元。

（3）人文社科和艺术体育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自然科学类在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

（4）具备 A2 类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等 5 项（每类不超过 3 项）。

3. 综合业绩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作为前 3 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三等奖或市厅级奖项一等奖。

（2）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3）主持完成 A3 类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

（4）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称号；或被评为校级“我最喜爱的教师”称号；或连续 2 次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有 3 次带队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大学生

创新创业且 1 次被评为省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经学校委派在我校孔子学院任教 1 年以上。

(5)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2 次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2 件；或创作的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1 次，或在省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3 次；或担任省级以上竞技类运动会裁判长 1 次或裁判 2 次。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1 次；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 B 类以上奖励 1 次或 C 类以上奖励 2 次；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7) 具有境外连续 10 个月以上或国内 1 年以上的学习工作经历。

(8) 连续 3 次获得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第十一条 评审副教授业绩条件

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同时具备教书育人条件、研究成果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教书育人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80 学时。
2. 系统承担过 2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须是本科生专业课。
3. 积极参与教书育人各环节，参与学院课程建设、专业建

设、教学团队、教学实习实训；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须提供校级文件、方案、证书等或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证明）。

（二）研究成果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 1 至 4 选 1 项，5 至 7 选 1 项）。

1. 主持 D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前 3 名参与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校级重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
4. 主持各级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艺术体育类 10 万元。
5. 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 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7. 具有 B 类以上教学项目成果、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等 2 项（每类不超过 1 项）。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前 11 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 9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2. 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含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作为前 2 名参与人承担 2 次（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有 2 次指导本科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经历。

3. 作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前 5 名团队成员，或作为省

级以上教学团队前 7 名团队成员。

4. 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5.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称号；或被评选为校级“我最喜爱的教师”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有 2 次带队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或经学校委派在我校孔子学院任教 1 年以上。

6.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1 次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1 件；或创作的作品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放 1 次；或担任省级以上竞技类运动会裁判 1 次。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1 次；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 C 类以上奖励 1 次或 D 类以上奖励 2 次。

8. 作为前 11 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作为前 9 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7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三等奖。

9.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10. 主持完成 B 类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

11. 具有境外连续 10 个月以上或国内 1 年以上的学习工作

经历。

12. 连续 2 次获得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第十二条 评审讲师业绩条件

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须同时具备教书育人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教书育人条件。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学时。

（二）综合业绩条件。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取得 C 类以上成果 1 项。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可破格申报评审。凡破格申报评审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一年以上。

（一）破格申报教授。在满足正常申报教授条件基础上，本人获得 A2 类应用类成果、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中任意 1 项者，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可申报破格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在满足正常申报副教授条件基础上，本人获得 A3 类以上应用类成果、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中任意 1 项者，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可申报破格评

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破格评审程序

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和学科组答辩后，提交学校高评会进行评审。

第六章 绿色通道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绿色通道评审条件

对具有高质量代表性成果的教师，实行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在满足师德师风条件的基础上，不受学历、任职年限、职级和其它业绩条件限制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本人获得 A1 类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中任意 1 项。

2. 在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国内外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经同行顶级专家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后认为具备绿色通道评审条件的。

4. 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应用创新、专业创作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经校长提名、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后认为具备绿色通道评审条件的。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在满足师德师风条件的基

基础上，不受学历、任职年限、职级和其它业绩条件限制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工作在本科教学一线，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水平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好评，且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2. 本人获得 A2 类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艺术传媒类成果中任意 1 项。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评审程序

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或经校长提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和学科组答辩后，提交学校高评会进行评审。

第七章 定职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硕士毕业到校工作可直接定职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到校工作可直接定职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毕业正式进校工作满 2 年当年可定职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博士毕业正式进校工作满 2 年当年可定职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规定时间没有被定职为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者，不再享受定职政策，按正常评审方式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后出站进校工作即可定职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三）符合高校教师正常评审职务基本条件，其中对学生工作的要求只需有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的经历。

第十八条 定职评审业绩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申请定职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达到正常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综合业绩条件”。

(二) 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出站人员申请定职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成果须达到正常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的“研究成果条件”，且满足学院要求的基本教学任务。

(三) 博士后出站人员定职业绩包含进站期间业绩。

第十九条 定职评审程序

(一) 硕士定职初级职务、博士定职中级职务，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核后直接定职。

(二) 硕士定职评审中级职务、博士定职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条件后，提交学科组和学校高评会进行答辩、评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是聘任在高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凡“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凡前几名均包括主持人、负责人、带头人；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导学生获奖（立项）等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指导教师；所有业绩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具体时间指申报现任职称时成果截止日后）。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的任现职称年限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止；成果、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包

括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以下(含), 时间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分类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 就高计算 1 次, 不重复计算; 对相同成果满足不同评审条件时, 只按 1 项对待, 不重复计算。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计算 1 次, 不重复计算。所有到账经费均指到学校财务的经费, 累计到账经费均包括技术成果转化经费, 但不包含校内各类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各类业绩均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调入和辞职公招人员原单位的业绩成果除外)。申报人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期刊级别认定以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级别确定;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 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 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教师学术论文要围绕学院学科建设需要, 形成相对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超过申报职称规定论文条件的 30%。

第二十五条 对国内外顶尖期刊和冷门绝学成果由学院提出意见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

第二十六条 对各类成果的评判认定, 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其中教育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 科研业绩由科学研究院负责, 育人业绩、学生工作经历由学工部负责, 各类竞

赛获奖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处负责。

第二十七条 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在晋升职务后须在学校实际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的人员，应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按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条件报相应评委会确认转换新系列（专业）同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原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起算。转换确认新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新职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晋升新职务系列（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西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西师发〔2019〕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